关于做好2020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06-10    作者：    来源：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

各市属高校科研管理部门：

按照全国社科工作办发布的《2020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申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要求，请各单位积极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请各市属高校的科研管理部门认真阅读《公告》，了解《公告》的具体要求。本着牢固树立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严格审核申报资格、申报质量、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申请人及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并签署明确意见。

2.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研究专项，申报2020年度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及其课题组成员不得以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研究专项，承担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以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研究专项。

3.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本次研究专项，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本次研究专项。

4.报送项目的材料包括：用计算机填写的《申请书》和《活页》一式6份，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活页夹在申请书内；各单位申报材料汇总表。《申请书》电子版和申报材料汇总表请在报送前提前发送至我单位邮箱gskgl@bjsk.org.cn。

5.集中受理时间： 2020年7月16日16时前，逾期不予以受理。请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在报送前认真检查是否盖章、签署意见，并派专人统一报送（不接收邮寄方式），不受理个人申报。

北京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

2020年6月10日

（供稿：规划项目部）